

#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

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為提昇教育水準，促進新聘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道德行為等品質，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三條訂定「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試聘期間均須接受評量，評量通過後始可正式聘任，未通過者不予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院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第一年為試聘，學年中聘任之教師於該學年結束即視為試聘期滿。但經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延長試聘期之必要者，得配合學年度酌予延長，但合計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應就其教學研究方向及發展目標，並參照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、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、年終考核之教學研究服務評量表訂定新聘教師評量要點，提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依前項規定訂定之新聘教師評量要點須包括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。
- 第六條 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量時，應秉持嚴謹態度，採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